

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第一二六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二六號目錄

行政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咨二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一件

內政部指令一件

內政部咨三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指令一件(附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二件

法規

陸軍經理訓練班第一二兩期學員隊教育綱領

陸軍經理訓練班第二期學生隊教育綱領

法

公牘

法部訓令一件

特載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

教育

公牘

教育部訓令二件

教育部指令三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二件

實業部批一件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政府公報啟事一件

廣告

三十九則

କାଳ

ପଦ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稱字第九八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令河南 山東 山西省公署

爲訓令事 前據該省公署代電請示公務員考績疑義
案 河南省公署科長級之覆覈長官
是否爲所屬之主管廳長（如財務科長之屬於財政廳建教科長之屬於建設教育兩廳）抑逕由
省長行最後之覆覈委任職級之科員辦事員最後覆覈長官爲省長抑爲主管廳長（二）各縣知
事之考績其初覈長官爲道尹抑爲民政廳長（二）縣公署之科長覆覈長官爲道尹抑爲主管廳
長其他職員最後覆覈長官屬於某機關等情當經咨交法部解釋現准覆稱查省公署組織大綱
第一條規定省設省公署爲全省行政機關第三條規定省公署設省長一人簡任綜理省政監督
所屬機關與道府縣及其職員道公署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道設道公署爲一級行政機關第三
條規定道公署設道尹一人簡任綜理道政監督所屬機關與所轄各縣公署及其職員各等語至

省公署所設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及警務各廳依照省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三條祇規定各廳置廳長一人簡任綜理各廳事務云云是道公署之職員應由省長監督縣公署之職員應由省長及道尹監督各廳廳長并無監督之權甚為明瞭公務員考績條例既為考覈公務員之成績而設其第三條所定之直接上級長官再上級長官及主管長官自應解釋為有監督權之長官依上說明各廳廳長對於道公署及縣公署之職員既無監督之權對於各該公署職員之考績自亦不能執行覆核至縣公署其他委任職員之考績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既以省區為單位則其主管長官應為省長等因除照轉河南省公署並分行外合行照轉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九九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河南
山西
令山東省公署

為訓令事案據河北省公署代電轉據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及徐水縣知事請示公務員考績疑義內稱學校教職員是否准援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又縣公署各科以外如承審廳警察所警備隊以及辦事員書記等是否一律列入考覈等情當經分別咨交內政教育兩部解釋現先後准內政部咨覆公務員考績條例內規定應受考績人員計分簡任薦任委任三項該縣公署人員凡

屬委任職以上者自應一律考覈惟僱員勿庸列入教育部咨覆學校教職員待遇與官吏不同未便適用公務員考績條例各等因除已分由各該部逕覆河北省公署外合行通令併仰遵照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穆字第一八一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據河南省公署代電請示公務員考績疑義 內稱（一）道尹公署科長級之覆覈長官

是否爲所屬之主管廳長（如財務科長之屬於財政廳建教科長之屬於建設教育兩廳）抑逕由省長行最從之覆覈委任職級之科員辦事員最後覆覈長官爲省長抑爲主管廳長（二）各縣知事之考績其初覈長官爲道尹抑爲民政廳長（三）縣公署之科長覆覈長官爲道尹抑爲主管廳長其他職員最後覆覈長官屬於某機關 等情經咨准○貴部解釋見覆除令覆該省公署並通行各省一體遵照暨分咨內政部外相應鈔送法部咨覆原文一併咨請

查照此咨

法部
內政部

計送鈔件(內政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八二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案據河北省公署代電轉據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及徐水縣知事請示公務員考績疑義內稱學校教職員是否准授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又縣公署各科以外如承審處審察所審備除以及辦事員書記等是否一律列入考覈等情當經分別咨交內政教育兩部 請○貴及教育部

逕覆茲准各將所覆解釋分咨到會除由會彙合通行各省並將內教兩部解釋交換咨達教育部分咨法部並將貴部解釋咨達教育部分咨法部並將貴部解釋咨達內政部

外相應鈔送該兩部原咨一併咨達 請
教育部 請
內政部 請
法部 請
教育部 請

查照此咨

內政部
法部
教育部

附送鈔件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

福
壽
榮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241號

上訴人 李西庚 住山東歷城縣東鄉梁王莊

訴訟代理人 柏長齡 律師

被上訴人 于李氏 住山東濟南市東流水十二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借用伊故夫于會齋染百圓請求償還本利已在第一審提出借券一紙為證該借券之為真正為上訴人所不爭其內載債權人名義雖僅為仁恕堂而無自然人之姓名但該堂名係為于會齋所使用其貸與該款之人亦為于會齋不第已據邢文德卽邢在庭

迭次證明即上訴人在第一審亦屬毫無爭執雖在原審忽以邢文德原未告知債權人姓名爲抗辯然既謂邢文德寄交退字始知債權人爲于會齋則此項債權債務之關係亦即無更生爭執之餘地至上訴人在原審雖又稱借款時不知債權人爲于會齋然借券既載明邢在庭爲保人其非邢在庭所貸與自不待言無論借券現爲被上訴人持有並據邢在庭陳明貸款者爲于會齋不容上訴人任意否認且上訴人既不能指明別有貸款之人而徒以空言謂非借用于會齋之款即係藉詞強辯茲於本審仍以仁恕堂並非于會齋堂名爲否認被上訴人債權存在之論據自屬無足採取次查上訴人謂本利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交還邢文德借券雖未收回但有邢文德所交之退字可證云云檢閱原審卷宗及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在原審及第一審委任之代理人李祝三忽稱原本柒百元利息陸拾元一次交於邢文德轉交于會齋忽稱還本柒百元還利壹百伍拾元忽稱還利柒拾元先後陳述無一相符又證人邢文德在第一審稱原本分兩次還清一次還叁百元一次還肆百元其利息零星扣支而在原審則改稱一次還清本利利是五個月共柒拾元非惟其前之證言與上訴人之代理人所述不同且亦自相矛盾原審以此認上訴人之抗辯事實爲不存在於法洵無不合況清償須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之而經其受領者方能消滅債之關係若向第三人爲清償則非經債權人承認或已受利益不生清償之效力此在民法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一十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縱將借款本利交還於邢文德然邢文德不過爲借款之保人其有無受領之權限就借券觀之殊屬不明在上訴人固謂原借款時即係由邢文德手交付借用物但縱如所云亦不能即認其有代債權人受領清償之權限茲

上訴人既未能證明邢文德確有受領權或經于會齋承認代爲受領而邢文德所稱已將上訴人所還本利交付於于會齋又復毫無憑證則關於于會齋之承認受領或已受利益即屬無從證實雖上訴人提出邢文德所交之于會齋名義退字一紙其內載有本利全清借票失迷日後發現作爲無效等語然此項退字據邢文德在第一審稱不知爲何人所書在原審亦謂我沒見他寫退字而上訴人又未舉出可供核對之字迹以證退字確爲于會齋所書立且經原審訊據被上訴人稱于會齋生前筆跡無從查檢是原審亦已盡其職權上應爲之能事而終不能確定該退字究爲何人所作則此項退字不足爲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自不待言從而其藉訛退字圖免債務之履行亦卽不能成立此外證人商儀亭等僅爲事後說合之人在本件原非重要人證原審亦非以此爲判斷之基礎第商儀亭旣與兩造均不相識其證言自不至偏袒一方而歷經說合旣爲邢文德所明認尤屬無可諱言原審以各該證人所述說合經過情形藉爲心證上之參酌於證據法則並無違背上訴人攻擊各證言爲捏造因以否認託人說合之事實殊爲任意狡飾上訴論旨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100號

上訴人 張 祈 男年五十四歲業農住新縣豐臨村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審第三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已死孫張氏左腋近裏洋槍放傷兩處各圍圓七分籽彈均未出左膀及右膀近下各有洋槍放傷一處籽眼均圍圓七分籽均透內未出右手腕近上洋槍放傷一處籽由近內穿出皮均焦黑色委係洋槍放傷身死已死孫棗子胸膛近下洋槍放傷一處籽眼圍圓七分籽透內未出左項近下洋槍籽彈穿皮一處直長一寸五分寬五分深一分右項手槍放傷一處籽眼圍圓七分籽透內未出皮均焦黑色委係手槍放傷身死已死孫小根右乳近上洋槍放傷一處籽眼圍圓七分籽透內未出左前肋洋槍放傷一處籽眼圍圓七分籽由後肋透出左臍肚上近左洋槍放傷一處籽眼圍圓七分籽透內未出右肘洋槍放傷一處籽眼圍圓七分籽由近裏穿出皮均焦黑色委係洋槍放傷身死已死孫大秀右腿近外洋槍放傷一處籽眼圍圓七分籽由腿灣下穿出右後肋近上洋槍放傷一處籽眼圍圓七分籽透內未出皮

均焦黑色委係洋槍放傷身死又孫山林右肱肘近下手槍放傷一處籽由肱灣穿出左手腕近上手槍傷一處籽由手腕近裏穿出左腿近外手槍放傷一處籽由近裏穿出左臂近下洋槍放傷一處籽透內未出左腿肚近下手槍放傷一處籽透內未出右腿近裏手槍放傷一處籽透內未出右臂近上洋槍籽彈穿皮一道皮破焦黑色業經第一審督吏驗明分別填具書單附卷上訴人與孫山林之姪孫于氏通姦經孫張氏撞見告知其夫孫山林曾經彼此爭吵已據村正副楊際清馮玉蘭及上訴人之妻張郝氏弟張祥先後供明上訴人因爭吵懷恨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即舊歷五月二十九日夜間值知孫山林偕同妻弟等至高粱地內捕捉蝴蝶遂糾約在逃一不知姓名人分持槍枝潛往該高粱地內先後用槍將孫張氏及孫秉子孫小根孫大秀等擊斃孫山林身中七槍未死此項事實又經孫山林當場目擊在歷審指攻甚詳自非任意虛構可比參以上訴人在第一審初到案時與孫山林對質埋頭不語之情形是其內愧於心已呈輸服之狀態嗣後雖狡不認供但亦無諉卸餘地原審據以認定上訴人對於孫山林孫張氏因仇謀殺對於孫秉子孫小根孫大秀以其曾見行兇臨時起意殺之滅口自無不合至孫山林之父孫福海在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述稱天氣將亮我大兒子（指孫山林）顧得過命來卽對我說看明是被張祈打的次日早（即十八年七月六日）纔稟報區長縣長張祈第二天自充好人同馮玉蘭去的村長跟我大兒子說話時已令張祈報縣村長聽了是張祈打的派人追他由半道騙回等語就其供詞乍觀之似有可疑之處但細核孫山林當時被害之情形目覩妻弟子女等被人槍殺而自己又身中七槍正在痛疼昏迷之際未能將兇犯說明迨至天亮蘇醒後神志已清始將兇犯說出其

父母不敢聲張比村長到家即當面向告計其時間並不過遲接之恒情亦屬相近卽就上訴人一方面論慘殺一家四命連發至十數槍自以爲一網打盡故能佯若無事力持鎮靜縱令其曾至被害人家中亦不過乘人多忙亂前往窺伺動靜顯與尋常慰問情形不同否則上訴人於肇事之時既已聞信如拾屍守夜等事擾攘終宵村人李寶珠王富貴等均往帮助料理該上訴人與被害人係屬親戚又常相遇從何以獨未見其踪影再上訴人原係村副其赴縣報案乃村中公務並受村長面命當時無可推郤設非中途將其追回安見其卽赴縣署自投法網而不遠颺又上訴人所用以行兇之槍枝雖未經搜獲然上訴人旣糾邀共犯蓄意殺人自必於事後將槍枝妥爲藏匿要難以槍未搜出即遽謂其無殺人之行爲茲上訴意旨謂孫山林之母孫鄭氏不容弟婦孫于氏唆使其子指訴上訴人通姦殺人伊婆母孫趙氏以骨肉關係不肯實供并請添傳李珍有等證明并無通姦之事均係空言狡辯殊難置信原審認定上訴人應成立兩個連續殺人罪其未遂部分應吸收於旣遂之內第一審論以五罪係屬違誤且行爲後法律已有變更應將該判決予以撤銷又比較新舊法關於預謀殺害孫山林孫張氏部分以新刑法爲輕關於連續殺害孫崇子孫小根孫大秀部分以舊刑法爲有利又以其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大赦以前關於預謀殺人罪新刑法並無特別規定自不在不予減刑之列改依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但書第五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舊刑法第七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二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八兩款將所犯二罪各減輕本刑三分之一各處以無期徒刑各褫奪公權終身並定執行其一論罪科刑均尙允當上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内

正文

公牘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二七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大興縣知事李希曾

爲訓令事前據該呈復勘查龍鳳孫等河情形擬具疏濬意見請鑒核等情到部當經函請建設總署查核統籌辦理並予批示各在案茲准函復尾開查本署對於改修龍鳳河計劃已規定分年辦理本年度業經着手實施一部份修堤疏濬工程嗣以大水關係被迫中止准函前因除仍照預定計劃繼續施工外函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指令 民字第二七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駐長崎僑務辦事處

呈一件 爲請發給王學臣喪失國籍許可證書由

呈件暨附手續印花等費均悉茲將王學臣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填就隨令附發仰即知照轉發爲要此令

附發王學臣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一紙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七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據冀東道尹韓則信呈報收容難民及徵集難民禦寒衣服情形請鑒核等情到部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

貴會查照爲荷此咨

華北救災委員會

附抄呈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七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據河北南和縣知事張芝軒呈爲本縣澧河爲害新撥款疏濬擬具計劃概算書等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核事關疏濬河流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暨原計劃概算書等件咨請

貴署查核並希

見復爲荷此咨

建設總署

附抄原呈並計劃概算書各一件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二七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案據山西省公署呈送所擬單行規則十種請鑒核備案前來除將所呈各項規則分別寄送各主管部署審核外相應檢同原送該省公報規則整理縣村倉儲辦法山西省公署實察員服務暫行規則送請核議見復其整理縣村倉儲辦法一項並請與實業部會核等因承准此除遵將其中公報規則暨實察員服務暫行規則另核陳復外相應抄錄整理縣村倉儲辦法原文一件函達

貴部請煩查照核議見復以便會復至級公誼此致

實業部

附抄辦法原文一件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政 府 公 告 內 政 公 聲

一四

第二二六號

財

政

公 賦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三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為遵令呈送擬訂二十九年一二兩月份燒草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請
鑒核備案並公佈周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刊登公報周知外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璽

財政部統稅公署燒草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

財政部統稅公署燒草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份(至二月二十五日止)

棉紗支數	平均市價	完稅價格	稅率	每包稅額				
				百	十	元	角	分
%六十支雙股	\$1410	\$1259	5%	\$0	6	2	9	5
%八十支雙股	\$7880	\$1679	5%	\$0	8	3	9	5
%一百支雙股	\$2350	\$2098	5%	\$1	0	4	9	0

附註：此項統稅定率表係依天津分局轄區平均市價核定通行適用倘其他各分局轄區如遇就地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電由本署核定
八十支及一百支雙股棉紗因津市無貨係比例六十支雙股棉紗市價核定如遇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電由本署核定

治

安

命 令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陸軍經理訓練班第一二兩期學員隊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橫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陸軍經理訓練班第二期學生隊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橫 元

法規

陸軍經理訓練班第二二期學員隊教育綱領

第一條 本綱領依據陸軍經理訓練班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學員隊之目的在召集各軍隊現職軍需人員未受經理教育者來班訓練授以

陸軍經理必要之知識及技術

第三條 學員修學期間定為三個月其應授之科目如左

甲 主要科目

- 一 一般經理
- 二 作戰給養
- 三 糜糊經理
- 四 裝備經理
- 五 營繕經理
- 六 軍械保管法
- 七 筆記學

乙 補助科目

八 軍事學典範令現行綱要戰術概要

九 公文程式

丙 術 科

十 徒手教練

十一 持槍教練

第四條 學術科教授時間每日以術科一小時學科五小時爲度

第五條 實施時宜側重主要科目其教授時間佔修學總時間三分之二其餘時間分授補助

科目及術科

第六條 經理各課程宜注重事實並多予實習關於法令者宜儘現行法令引用現在無規定

或不完備得援舊章或外國成法以資參考

第七條 本綱領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陸軍經理訓練班第二期學生隊教育綱領

第一條 本綱領依據陸軍經理訓練班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學生隊之目的在養成陸軍經理人員以補充各部隊軍需官長之用

第三條 學生修學期間定為十個月第一二三兩個月派赴軍官學校受軍事訓練再入本班修學八個月其應授之科目如左

甲 主要科目

- 一 一般經理
- 二 作戰給養
- 三 牆秣經理
- 四 被服經理
- 五 營繕經理
- 六 軍械保管法

乙 補助科目

- 七 珠算
- 八 簿記學
- 九 日語

十 軍事學 現行編制 戰術概要 各典範令

十一 地形學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公文程式

丙 術科

十四 徒手教練

十五 持槍教練

十六 野外演習

十七 劈刺術

第四條

學術科教授時間每日以術科一小時學科五小時爲度

第五條

實施時宜側重主要科目其教授時間經理各科須佔修學總時間三分之一術科語學佔三分之一其餘各科目佔三分之二

第六條

經理各課程宜注重事實並多予實習關於法令者宜儘現行法令引用現在無規定或不完備者得援舊章或外國成法以資參考

第七條

各補助科目宜擇與軍事經理有關係之部份授之以期應用

第八條

本綱領自呈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政 府 公 報 治 安 法 規

二二一

第二二六號

法

公 謄

法部訓令 論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兼署 河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李
河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黎炳德
署

令署 山東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張超
署 山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署 青島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署 長戚運機
署 長徐步善
署 長李鶴琴

爲訓令事查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期間應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屆滿茲依該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指定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四省及青島市爲施行區域並展期一年合行令仰該院
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特 載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姓 名	年 齡	籍 貢	簡	歷	審 議 日 期	議 決 結 果	備 考
陳 兆 祥	三	江 蘇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經本科畢業	十二月八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吳 正	五	二 河 北	現充山東濟南地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十二月八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董 宗 舜	二	九 安 徽	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	十二月八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尤 士 珍	五	四 河 南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十二月八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曲 虞 通	三	五 山 東	曾充山東福山地院候補書記官等職	十二月八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熊 典 折	二	八 湖 南	國立北平大學法律系畢業	十二月八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金 黑 祺	二	六 河 北	私立朝陽學院法律系畢業	十二月八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丁景文	三	二	浙	江	私立民國學院法律系 畢業	十二月八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謝雪樵	三	三	山	東	曾充青島地院錄事等 職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甄璞	二	八	河	北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法 律系畢業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劉樂臺	四	七	江	西	曾充青島地院錄事等 職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吳志敏	四	〇	山	東	曾充青島地院錄事等 職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徐澤波	三	六	湖	北	私立中央政法專門 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孫漢傑	三	九	山	東	山東大學法律專科畢 業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趙震乾	五	五	奉	天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 校別科畢業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羅文林	二	七	湖	北	私立中國學院法律系 借讀畢業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丁立群	二	五	奉	天	現充河北灤縣地院檢 察處學習書記官等職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王崇	三	八	福	建	曾任山東濟寧地院檢 察處書記官等職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政 府 公 告 法 部 特 載

二二六

第一二二六號

李

寅

公牘

教育部訓令 令(育)字第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令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部立外國語學
部立師資講肄館

爲令達事查修正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規定寒假日期自國曆一月十八日起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四日本年度專科以上各學校寒假期日期由部酌予改訂計自二十九年
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十七日止包括春節假期三日在內共計十七日爲寒假期請照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 育 部 訓 令

令(育)字第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河北省公署教育廳
河南省公署教育廳
山東省公署教育廳
山西省公署教育廳
令山西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
天津特別市公署教育局
青島特別市公署教育局

爲令遵事查本部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教育經費及教育產款之調查統計並應如何
加以整理一案」在會議進行中經由教款組審查報告并由大會決議計分（一）調查（二）整理
(三) 經費補助 (四) 教款成數 (五) 教款保管五項辦法次第進行茲特先行製定教育經費收
支概況調查表式從事調查以爲準備合將此項表式隨令頒發仰即依式詳填具報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調查表式二種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育)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呈一件 爲遣送本年度考取各科組一年級新生學歷清冊附同入學證件請鑒

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證件發還此令

附發還證件四十七件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育)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呈一件 為造送二十八年度考取各科組一年級選科生學籍清冊附同入學證
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證件發還此令

附發還件證八件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育)字第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呈一件 為造送本年度入學新生暨復學舊生名冊連同各生證明文件乞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證件發還此令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賦

三〇

第一二六號

附發還證件二百八十八份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寶

榮

公牘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驗發公司執照一案迭於本年八月暨十月間以商字第四八一號第五六一號咨請

貴公署轉行各公司遵辦在案茲查驗發公司執照第七條內載「應即於原照上加蓋驗訖戳記并發給部頒新照」等語此項新照應須黏貼印花至其所貼數率按照統稅公署二十七年二月三十日所印行之印花稅法摘要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二日所載「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每照貼印花二元」等語之規定應於驗照費外隨同附繳該項稅款二元以憑貼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各公司遵照再驗發規則第四條第五項「依本規則第九條所定」一語內「九」字係「八」字之誤並希通知更正爲荷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准青島特別市公署咨呈內開案據社會局呈稱爲呈請轉呈鑒核示達事竊查近有本市中國商人在友邦關係機關指導下爲適應環境起見擬依據日本法規如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等組織組合查此項組合在我國現行法規中尙無相當法規可資應用因此引用日本法規但此項組合係中國人所組織自當向本國官廳立案如來局請求許可設立聲請登記時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呈實業部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大部至新鑒核示復俾便遵循等因准此當以日本之組合其內容既與公司不同在吾國現行法令中殊無可以援引之法規經咨呈

行政委員會請咨交法部將日本組合之意義作明確之詮釋吾國商民如有該項組織究應採用何種名稱或比附本國法令應適用何項法規詳爲規定旋承秘字第一六四零號

咨略開詮釋日本組合之意義事關法令當即依議咨行法部去後茲准咨呈略開查日本組合之意義即我國民法債編中之合夥我國商人在友邦關係機關指導下組織組合仍應採用商號名稱並適用民法債編中合夥之規定如請求許可設立聲請登記時自應依照現行有效之商人通例各規定辦理等因議復到會相應咨復查照轉知等因到部惟查日本組合尙有產業組合與同業組合之分產業組合以營利爲目的自與我國合夥之商號無異至同業組合應否亦可適用合

夥之規定尙須加以解釋復經本部函請法部將前列兩項組合有無同異分別核復以昭慎重茲准函復略以查日本組合可分爲基於民法規定而組織之組合與基於行政法規定而組織之組合兩大類所謂基於民法規定而組織之組合即依日本民法第三編第二章第十節規定由當事人相約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組合契約此項契約在我國民法上稱爲合夥其性質則係一種非法人之團體至基於行政法規定而組織之組合則因其目的之不同又可分爲協同組合與同業組合之兩種協同組合者爲謀組合員產業上或經濟上之利益而組織之社團法人其中又可分爲種種其主要者則爲依產業組合法所定之目的而設立之產業組合同業組合者乃從事於農工商各業者依同業者之團結以防止該營業上之弊害及增進共同利益爲目的所組織之組合團體其中亦可分爲種種其主要者則爲依重要物產組合法所設立之重要物產組合若依各該組合之性質與我國現行法所承認之各項公私團體相衡量則日本之協同組合大體與我國之合作社相當(我合作社法第二條規定合作社爲法人)其同業組合大體與我國之各工商同業公會相當在我國現行法規中關於前者有前南京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公布之合作法關於後者有前南京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並均定有施行細則所有關於合作社及各工商同業公會之如何組織如何訂立章程並如何聲請登記核准設立等事項在各該法規中均設有詳密之規定可資準據如我國商民在友邦關係機關指導下仿照日本辦法組織組合經查其性質係屬民法上之組合與我國民法上之合夥相同自應仍照前次本部咨呈

行政委員會文所擬辦法使其採用商號名稱並適用民法債編中合夥之規定關於請求許可設立聲請登記等程序均依照現行有效之商人通例各規定辦理如查其性質係屬協同組合或同業組合即應分別適用合作社法或工商同業公會法至其請求許可設立及登記等程序自亦應按照各該法規之規定辦理等因自應照辦除咨復青島市公署查照辦理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河北 山東 省公署

北京 特別市公署

實業部 批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原具呈人楊舜軒

呈一件 爲補敘學歷未足情形仍懇核准會計師登記由

呈悉既據補敘並無其他學歷可資證明所請會計師登記一節應毋庸議原繳履歷暨資歷證明文件發還此批

附發還履歷一份資歷證明文件十七份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附

錄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委實
補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通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一月八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馮炎	楊雅軒	轉移	外四大川深	甲二五
王世安	趙維善	同前	北郊安外豆腐房胡同	一一
嶺鴻程	東王氏等	同前	西郊海淀蘇公家胡同	二三
胡永壽	吳臨江	同前	太不莊	一〇
趙慶誠	齊仲輔	同前	外四大川深	一五
徐國貞	劉輔臣等	同前	內六部廣外手帕口	二五
徐國森	常俊壽	同前	東都朝外北河沿	三四
		領地	南端外東半部	一二
			外五甲家井	一七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李德才	王致遠	轉移	外五號菊心胡同	四一
趙海亭	王秀臣	同前	外五號菊心胡同	甲四一
姜德修	陳福川等	同前	外三北小市口	五七
田智民	張福芳	同前	外四號菊心胡同	一
王德興	于蓮華	同前	內五大號菊心胡同	甲六
劉興華	李知止堂	同前	北郊安外關廟西後街	一三
起玉海	北天橋東市場東街二二至	同前	外五二六號	三〇
姜德修	陳福川等	同前	內六黃化門內雜把胡同	二二
吳茂如	李海斌	同前	內六黃化門內雜把胡同	一七
胡少臣		同前	內六西土地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〇

第一二六號

鄒興文	王李氏等	同前	同前	內三東四六條
劉瑞軒	黃家振等	同前	同前	外三中四條
王正義	經景鑑	同前	同前	內一柳編
周鈞良	溫志泉	同前	同前	西郊外大街
馬芝泉	馮恩光	同前	同前	西郊草外大街
胡玉奎	胡文德	同前	同前	外三北廟子街
東幸同	吳王氏	同前	同前	內三北弓匠營
趙明德	趙懷芝	同前	同前	南廣安門外觀廟大街
涂濟嵩	齊夾齋	批餘	批餘	內三官書院
樊王洪貞	楊麻等	移轉	移轉	內三前簷前胡同
吳寶珍	李廷鑑	同前	同前	外四西便門內大街
常李氏等	王秉仁	批餘	批餘	西便門內大街
王同義	鄭淑文	移轉	移轉	外四後青旗胡同
孫家駿	李德升	同前	同前	內三顧城街
田文傑	沈魁	同前	同前	內四宮門口二條
萬長華	田振輝	同前	同前	內三處胡同
曲舜庭	王仲文	同前	同前	外一冰窖胡同
高文廷等	同質	同前	同前	東北花園村南地二畝二分
趙得才	何子祥	同前	同前	東郊黃杉木店村西頭地三畝七分七厘
				西郊中矩村南地二畝八分
				南郊水外侯家莊二四畝
				西郊三虎橋北墳村地四畝
一月十六日				
彭壽山	曹雲松	移轉	移轉	內三南吉祥胡同
李春仲	申寶南	同前	同前	外五福長街二條八至二十四
和雲	楊貴德	同前	同前	外五福長街三條一至四
				外五寶台街
				地方
補美	同前	同前	同前	
西郊武廟前房四間及地基	外一廣興國大院	同前	同前	
東北花園村南地二畝二分	外五福長街乙四六區地方	同前	同前	
東郊黃杉木店村西頭地三畝七分七厘	外五福長街乙四六區地方	同前	同前	

張榮森	興	泉同前	內四小七條胡同	三	一月十七日
孫繼榮	劉學曾	同前	內二小四眼井	二十四	
張思雜	陳華亭	同前	內三豆善胡同	乙一〇	
杜錫賢	馬德慶	同前	內三交道口南大街	一二三	
杜錫賢	趙賓慶	同前	內三路範橋	三〇	
朱清	劉文海	同前	內三東城根	一一九	
朱國福	王希凡	同前	內六礮器北街	一三	
呂治	許豐吉	同前	內六普渡寺西巷	一四〇	
呂戎	劉紹周	同前	內六三眼井	一五	
王昭	徐明	同前	內一竹竿巷	一〇	
李增寬	徐志印	同前	內一東四南大街	一五六	
李培	徐志喜	同前	外三牛角瓣	一一〇	
李增秋	李元昭	同前	內五西縣胡同二三之間地方	一一六	
張曉山	李書臣等	同前	外一北蘆草園二條	一二	
曉山	趙德貴等	同前	內四後張公園	一二四	
同前	賈淑貞等	同前	同前	二六	
同前	賈翠	同前	同前	一	
同前	同前	同前	南苑左外五間樓地三畝四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南苑四畝		
同前	同前	同前	南苑石湖莊村北地二畝六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東郊西牆河橋南大道東上坡		
同前	同前	同前	西郊草外八里莊村地五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東郊朝外八里莊村地五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東郊朝外吳家營村地六畝		
同前	同前	同前	西郊草外八保莊地二畝三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東郊朝外八里莊村地五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東郊西牆河橋南大道東上坡		
同前	同前	同前	東郊地一五畝		
同前	同前	同前	南苑左外黃家坑村地八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南苑左外黃家坑村地八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東郊三厘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小猪店兩巷地四分		

查本科直接寄發各地之公報近聞時有中途遺失或誤寄等情殊為歉仄嗣後閱戶如有上項情形即請隨時逕函本科以便查補特此通告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 啓

緊要聲明

遺失契紙憑單聲
明

失契聲明

房山縣北車管村谷積山靈鷲寺所有附近山場之柿子核桃全部果木業於民國二十四年租典與其光等摘要為業期限為十八年立有合同存證在此期限以內如若有人訂定損害歸等權益之文約一概無效

呂其光殷景仁等同啓

遺失聲明

外三區白橋二號有北灰棚房兩間南灰棚房一間共計灰棚房三間東西牆外及門口外各地基一塊因舊契遺失除呈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徐元福啓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房地坐落北郊安定門外拐棒樓村北上坡門牌六號計田地七畝土房四間水井一眼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培志啓

失契聲明

外四乾面胡同南口外空地一段西至義地南至義地東至馬姓北至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張榮啓

失契聲明

鄭景春有空地一畝餘在外三區安化寺東牆今因契據遺失另稅新契舊契據作廢

此聲明

失契聲明

敵人不慎將住房一所座落西直門外北關小寺胡同二號計房七間平台四間瓦房三間契契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張雲池啓

失契聲明

本堂前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間置買田政臣之子迺揚所有座落內二區鮑家街二十二號後老萊街六號及茄子胡同九號十號之房屋地基會經投稅登記在案茲閱新北京報載有賣華林補契聲明一則據稱早年所置上開各號房地民三聯照及舊業主熙姓紅契遺於外省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

實屬冒充業主妨害產權本堂斷難承認除呈財政局制止補契外深恐社會人主受其蒙蔽特此鄭重聲明

張懷金啓

內五區淨土寺二號自置瓦房二十一間因不慎將契紙遺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憑單外舊契憑單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韓俊英啓

茲因不慎將內三區羊管胡同東頭口內空地遺單遺失除向財局備案外舊單作廢

楊永懿置房壹所在內三區銅鑊胡同六號房拾壹間契紙遺單一并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舖房失契聲明

有祖遺舖房一所門面灰平房
兩間接連瓦房兩間暗樓兩小
間共計六間坐落外四區爛紙
胡同路西四號因不慎將契紙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
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薛桐森啓

失契聲明

外三區鐵轆轤把二十三號觀
音巷祖遺家廟一座內灰瓦房三
間拾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世寬啓

遺失聲明

今有祖遺內西內中大安胡
同中間房基空地一塊東西長
五丈五尺南北長六丈東至劉
姓西至胡同南至胡同北至胡
同因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

補稅新契憑單外舊契作廢

馬蘭亭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羅兒胡同十號瓦房三
間平台三半間契紙遺失除另
補新契舊契作廢

王德海

失契聲明

茲將新街口南大街二百四十
號後院南部空地一段契紙遺
失計東西六丈六尺餘南北二
丈餘除呈請財政局補領新契
外舊契作廢

潤波啓

失契聲明

外四區教場口門牌十四號十
五號十六號十七號舖面房共
計九間半因紅契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陳羨慶啟

失契聲明

舖房三間在內六區府右街東
紅門六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韓福寬

遺失聲明

竹軒有祖遺地畝一段坐落和
外城隍廟街二十六號門前以
東計東西五丈六尺南北五丈
契紙因故遺失除呈報補領新
契外原有舊契無論落何人手
概作無效

李竹軒啓

失契聲明

張淑琴(即張三姑娘)自置內
三區安南營十號北土房四間
茲因不慎將房契遺失除呈報
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韓純啓

失契聲明

原有住房一所在東直門羊尾
巴胡同北頭路東計十五間清
光二十九年拆去現蓋灰土棚
各二間門牌三十九號因早年
置後未說契除呈請財政局補稅
外特此聲明

韓純啓

失契聲明

敵觀所有座落外三區界鐵轆
轤把八十二三兩號房屋三十
二間已向法院登記並領有登
記證不意將原紅契紙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領契據外其失契
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一概作廢
特此聲明

玉清觀啓

遺失補底驗照補
稅聲明

失契聲明

遺失聲明

失契聲明

董協盧原有補底一處座落內
祖克明內東單北大街一五二
號曾於民國十一年四月領有
補底驗照茲因事變將原驗照
遺失向財政局呈請補領外
特此聲明作廢

董協盧啓

住房四間在外四區小醉龍胡
同一號該契遺失除向財政局
住房二間紅白契紙遺失違章
補稅外舊契作廢

唐德厚

今將內四區闔帶胡同十八號
登報另補新契舊契作廢

吳德亨啓

自置房產座落外五區虎坊路
三十六號三十七號三十八號
福州館街十號十一號共房三
十五間半將房地契證單遺失
除向財政局另補稅外舊契憑
單落何人手作廢

敦五堂 黃禮良 章子衡
曾侶仁 佟毓輔 吳鑑溪啓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遺失聲明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產座落外五區粉
房琉璃街九十四號前院地上
樓房屋一所計灰房十一間後
院灰房五間連同地基之契紙
一併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
舊契落何人手概作廢紙

劉書林啓

東郊朝陽門外吉市口七十九
號房十三間半因不慎將該房
契紙遺失除請財政局補稅新
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田鴻陞啓

內四區冰窖胡同十一號自置
房六間半將契紙遺失除呈財
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連登啓

外五永定門大街二號三號兩
所共房二十三間門前空地一
段井一眼契紙遺失除報財政
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邵玉慶

外二區後孫公園八號大小瓦
灰房二十七間半契紙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外一區大蔣家胡同七十八號
房二十六間及外四羊肉胡同
二十五號房四十一間兩所契
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
作廢

坐落內五區榆廠大坑三十三
號房四間憑單遺失除報財政
局補領外舊單作廢

東郊朝外觀音寺街二十二號
南牆外空地一段東至道西至
王姓南至穆姓北至鄧姓契紙
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
作廢

如泰會館

旌德會館啓

閻有中啓

白馬氏

遺失聲明

有祖遺地約十四畝餘座落外
四里仁街三十六號三面靠道
南至柳姓除向財政局補稅外
舊契作廢

張崇信啓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輞日記采唐集久
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驗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
津逮尤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懇愿出而問世爲
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倪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 和 月 刊

是闡揚東方文化的推輪

是樹立民衆信念的基礎

是學術論著的總集

是啓發智識的範鑰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歡迎投稿 歡迎直接訂閱

創刊號

社址 府右街運料門內翠華軒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設立年月
總行行址
營業種類

國幣五千萬元整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兌換事處
分電行話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費不收）

定 額 號	數 量	價 目
零 售 每 月	號	
半 年	六 號	
全 年	三 十 六 號	
合 訂 本	七 十 二 號	
	每 月 一 冊	
甲 種	每 方 寸	
乙 種	二十 方 寸 (半 頁)	

外 埠 市	本 埠 市	外 埠 市
埠 市	埠 市	埠 市
九 元	九 元	一 元
六 角	六 角	七 角
一 角	一角	六 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 別	價 目
每 方 寸	二十 方 寸 (半 頁)
二十四 元	四十 方 寸 (全 頁)
四十八 元	地 位

出 版 期 每 五 日 出 版 一 次

總 分 銷 處 天 津 河 北 三 馬 路 居 易 里 三 號

本報刊費係每星期出版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辦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